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255号

罪犯刘云峰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9年1月2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湖北省荆门市，捕前系个体经营者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8)闽0821刑初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云峰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万元，犯妨害作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二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30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。2018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5月1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8刑更46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日;2022年3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8刑更27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日，2022年3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12月15日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4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27.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11.9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2565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云峰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 月4日